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5-0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历史沿革：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合伙人数量：6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8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 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宜宾纸业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立生,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朱依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女士及质量复核合伙人朱依君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费用为 68.1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48.1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

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认可。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